

安永家族辦公室 傳承前瞻觀點

2024年7月11日



境外信託業者注意！ 財政部頒布CFC新令核 釋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 申報義務

延續財政部2024年1月4日頒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核釋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以下稱「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者，其在CFC制度下之課稅疑義(延伸參考《安永家族辦公室2024年1月8日發布之前瞻觀點：重磅訊息-財政部公布信託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境外信託並非CFC避風港》)，財政部於2024年7月10日進一步頒布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函令，補充核釋受託人辦理2024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提醒信託行為之委託人、孳息受益人及受託人應審慎評估此函令發布後，個別對於CFC所得課稅及申報之義務與規定，以及早因應準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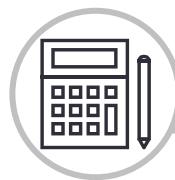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
策略長

境外信託業者注意！ 財政部頒布CFC新令核釋受託人辦理 信託所得申報義務



財政部2024年7月10日函令重點

► 適用範圍

委託人信託行為有下列情形者，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① 委託人以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資產；且
- ② 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CFC稅法相關課稅規定(例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

► 申報所得年度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2024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辦理申報。

► 信託所得申報範圍

受託人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應申報資料包含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明細表、受益人所得額等相關文件。

► 受理稽徵機關

受託人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以利後續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受託人應提出申請之稽徵機關彙總如下：

受託人身分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戶籍：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無戶籍：居留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總機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有1個固定營業場所：該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有2個以上固定營業場所：自行指定其中1個固定營業場所，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境外信託業者注意！ 財政部頒布CFC新令核釋受託人辦理 信託所得申報義務



► 受理稽徵機關(續)

受託人身分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	營業代理人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非屬以上之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行辦理：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理人資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安永
觀察

實務上鮮少境外信託業者在臺灣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故此情況下僅能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然而，信託所得申報涉及複雜之CFC營利所得計算及相關申報文件準備，申報後亦可能需要與稅局往來溝通等，境外信託業者如要自行辦理申報絕非易事，亦須加以衡量自行辦理申報之風險，建議應委任臺灣會計師團隊(例如安永家族辦公室)擔任申報代理人，協助其合規依限完成申報！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本次財政部函令更加明確核釋受託人依CFC稅法規定辦理信託所得之申報義務，提醒信託行為之委託人、孳息受益人及受託人應審慎評估此函令發布後之影響層面，並及早因應準備。

境外信託業者注意！ 財政部頒布CFC新令核釋受託人辦理 信託所得申報義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續)

受託人應採取之行動

► 檢視信託財產是否包含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

- 倘若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包含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受託人應加以留意CFC稅法針對信託所得之揭露申報規定。
- 從財政部2024年7月10日函令規定可知，其受託人範圍並不侷限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換言之，境內外受託人(包含境外信託業者)，皆在財政部本次函令規定範圍內，有應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之義務。

► 留意信託所得申報期限

- 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辦理上一年度之信託所得申報。換言之，受託人應於2025年一月底前辦理2024年度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若無法自行辦理申報，應及早安排委任代理人協助作業。

委託人及孳息受益人應採取之行動

► 檢視信託架構並評估自身稅務風險

自2025年起，受託人每年應依規定辦理上一年度之信託所得申報，屆時國稅局收到受託人之申報資料，即可交查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是否已依規定申報其CFC營利所得。提醒委託人及孳息受益人應檢視其信託架構並評估自身稅務風險，如未合規進行CFC所得申報者，應留意未來增加之稅務風險並尋求專業會計師協助申報。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林志翔稅務服務部營運長(Michael.Lin@tw.ey.com) ; (02)2728-8876

► 張啓晉安永家族辦公室策略長(Harvey.Chang@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233





境外信託業者注意！

財政部頒布CFC新令核釋受託人辦理 信託所得申報義務

附錄：財政部2024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函

補充核釋本部2024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之解釋令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相關課稅規定時，應依本部2024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第1點及第2點規定辦理；其受託人並應依下列規定依同令第3點規定辦理2024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 一、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第89條之1(免扣繳或扣繳差額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及第92條之1(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規定辦理。
- 二、應就受託人之身分向下列規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 (一) 受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無戶籍者，應向居留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二) 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由總機構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固定營業場所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該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之固定營業場所，得指定其中1個固定營業場所提出申請。
 - (四)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且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應由該營業代理人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五) 非屬前4款規定之受託人，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前點第5款規定之受託人不能自行依前2點規定辦理時，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填具委託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報經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負責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04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